

核能安全委員會

114年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測驗簡章

一、依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二十七條及「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資格管理辦法」辦理。

二、報考資格：依據「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資格管理辦法」第3條及第4條之規定：

(一) 報考運轉員測驗者應具備下列條件：

1.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
2. 運轉員訓練及格。

前項之運轉員訓練課程、時數及主管機關測驗課程，依「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資格管理辦法」附表一之規定。

(二) 報考高級運轉員測驗者應具備下列條件：

1.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或具有運轉員資格三年以上。
2. 高級運轉員訓練及格。

前項之高級運轉員訓練課程、時數及主管機關測驗課程，依「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資格管理辦法」附表二之規定。

(三) 處理設施運轉人員之訓練，應由下列機關(構)為之：

1. 主管機關。
2. 主管機關核准之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最終處置設施或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
3. 政府立案從事訓練業務之機構。

前項第3款之訓練機構，應將訓練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辦理訓練之機關(構)應發給及格人員訓練及格證明。

公務機關或受公務機關委託之訓練機關(構)依其職權所辦理之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品質、環保與管理相關課程之及格時數得併予採計。

(四) 報名一般考生，應檢附學歷與最近六年內訓練及格之證明文件影本，經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始得參加測驗。測驗及格者，由主管機關發給及格證明。

(五) 報名參加補考測驗者，應檢附前次成績通知單影本，經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始得參加測驗。測驗及格者，由主管機關發給及格證明。

三、報名日期、方式及測驗審查費用：

(一) 報名日期：民國114年4月2日起至4月23日截止。報名逾期（以郵戳為憑）者，概

不受理。

(二) 一般考生報名方式：

1. 一律採通訊報名。
2. 親自填妥報名表(附表一)之相關資料，連同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或具有運轉員資格三年以上）、設施高級運轉員或運轉員訓練及格等證明文件影本、2張貼足36元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寄發測驗入場證及成績單用，請使用A4尺寸之信封並明確填寫收件人姓名及地址）及郵局二千四百元匯票乙紙。

(三) 補考者報名方式：

1. 一律採通訊報名。
2. 親自填妥報名表(附表一)之相關資料，連同前次成績通知單影本、2張貼足36元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寄發測驗入場證及成績單用，請使用A4尺寸之信封並明確填寫收件人姓名及地址）及郵局一千二百元匯票乙紙。

(四) 本次測驗相關之公告、簡章、報名表格及成績複查表(附表二)，請自行於核能安全委員會網站(<http://www.nusc.gov.tw>)中文版「便民服務」→「各類人員執照測驗」→「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測驗」項下下載使用，或向核能安全委員會索取（請檢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寫妥姓名、地址，並註明「索取114年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測驗簡章、報名表」，寄至核能安全委員會收件地址，憑以寄發）。

(五) 測驗費請用郵政匯票，受款人為：「核能安全委員會」（請寫全銜並請勿寫錯匯票名稱以免退件）。

(六) 寄件地址：23452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一段80號2樓(核能安全委員會)。

(七) 聯絡人：王顥義先生 聯絡電話：(02)2232-2322

電子郵件：haohsi@nusc.gov.tw

(八) 測驗審查費用：

1. 申請參加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測驗，一般考生於申請時每人收取測驗費及審查費各新台幣一千二百元合計二千四百元整；補考者於申請時每人收取測驗費新台幣一千二百元。凡經審查合格完成報名手續者，核能安全委員會即發給收據，費用並繳交國庫，不得申請退費。
2. 經審查不符合測驗資格之申請人，可憑核能安全委員會退還之國庫支票，自行至各銀行領回測驗費新台幣一千二百元。
3. 團體報名：請以名冊方式（附表三）書明單位名稱、測驗級別、姓名、收據抬頭、匯票號碼、聯絡人姓名、電話等，加蓋單位戳章，所需測驗審查費用以郵局

匯票購買，受款人：「核能安全委員會」，地址：23452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一段80號2樓。

四、測驗日期、地點：

- (一) 日期：民國114年5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時25分起。
- (二) 地點：以測驗入場證通知地點為準。
- (三) 應考人員應自行考量交通狀況，依規定時間入場應試，非經核能安全委員會宣布考試延期，不得申請保留應考資格。

五、測驗方式、科目及時間：

- (一) 測驗方式為筆試。
- (二) 測驗科目：依高級運轉員及運轉員區分不同試場及應考內容，各測驗科目及考試時間如下：

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員測驗時程表

測驗科目	放射性物料管理法規	放射性廢棄物處理技術概論
時間	10:25 入場 10:30—11:30 測驗 60分鐘	13:25 入場 13:30—14:30 測驗 60分鐘

筆試測驗題型為是非、選擇及簡答題

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高級運轉員測驗時程表

測驗科目	放射性物料管理法規	放射性廢棄物處理技術	放射性廢棄物營運管理
時間	10:25 入場 10:30—12:00 測驗 90分鐘	13:25 入場 13:30—15:00 測驗 90分鐘	15:25 入場 15:30—17:00 測驗 90分鐘

筆試測驗題型為選擇、簡答及申論題

入場時間之限制：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前 5 分鐘打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節超過 15 分鐘不得入場。每節考試開始後，20 分鐘內，不准離場。

六、測驗規則：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測驗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測驗時發現者，予以扣考；測驗後成績公布前發現者，不予及格登錄；成績公布後至核發證書前發現者，撤銷其及格資格；核發證書後發現者，撤銷其及格資格，並註銷其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一) 冒名頂替者。
- (二) 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者。

- (三) 不具備應考資格者。
- (四)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測驗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五) 測驗未關閉手機者。

七、使用電子計算器應行注意事項：

- (一) 參照考選部自97年6月1日起實施「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各項考試得使用電子計算器之科目，應考人應使用考選部核定通過之電子計算器。
如使用非考選部核定通過之電子計算器，依試場規則第6條第9款規定：「使用未經考選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5分至20分。」
- (二) 經考選部核定合格之電子計算器登載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x.gov.tw>)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應考人可依需求選用適當機型。

八、成績計算：

- (一) 測驗及格分數為70分，各科皆達及格分數者，始發給及格證明。
- (二) 單科測驗不及格者（高級運轉員與運轉員原測驗科目僅一項科目不及格者），得就不及格之課程，參加接續二次之測驗，以主管機關辦理測驗次數為準，原測驗及格課程之成績得予保留；並重新報名繳交測驗費新台幣一千二百元。
- (三) 經前款測驗若仍未通過者，其下次參加測驗時，應就所有課程重新參加測驗，並重新繳交測驗費及審查費各新台幣一千二百元。

九、成績複查：

- (一) 申請複查成績，應在收到成績單之日起10日內（以郵戳為憑）以本簡章所附之書面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二），郵寄核能安全委員會提出複查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1次為限。申請複查成績應註明考試座號及申請複查之科目。
- (二)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透露閱卷委員之個人相關資料。
- (三) 請自行貼足36元回郵掛號郵資，確實填寫收寄件人地址並應確認無誤，以免退件。

十、測驗成績及格者，由核能安全委員會發給及格證明。申請人得依「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資格管理辦法」規定，以憑申請核發運轉人員認可證書。

附註：

- 1. 應考人在114年5月2日後如尚未收到測驗入場證，請於114年5月9日前以信函或電話洽詢核能安全委員會核物料管制組王顯義先生，電話：(02)2232-2322，如逾期洽詢

而致影響應試，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2. 測驗時應考人如對試題有疑義，應當場提出，或在考試完畢之次日起7天內，具體敘明疑義並檢具佐證資料，專函掛號逕寄核能安全委員會，憑以處理，逾期不予受理，同一試題以提出1次為限。
3. 測驗試題與參考答案於考試後10天內在核能安全委員會網站公布，應考人對答案如有疑義，至遲應在試題答案公布之次日起7天內，具體敘明疑義並檢具佐證資料，專函掛號逕寄核能安全委員會，憑以處理，逾期不予受理，同一試題以提出1次為限。
4. 考試及格人員名單訂於114年6月30日在核能安全委員會網站公布。
5. 測驗期間若適逢不可抗力之天災或事件，新北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將另擇日期舉辦。請應試考生留意本會網頁公告訊息為準。